

台灣中油公司

113 年「油心養廉」廉政吉祥物

創意選拔活動簡章

指導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主辦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

協辦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「油心養廉」廉政吉祥物創意選拔活動簡章

壹、競賽目的

為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，深化青年學子正確廉政知能，提升品德及文化素養，台灣中油公司秉持以人為本、社會關懷、環保永續之核心價值及法務部廉政署扎根校園之理念，特舉辦本次廉政吉祥物創意競賽活動。透過邀請青年學子共同創作之過程，期以不同創意巧思融入廉潔議題及展現誠信之具體意象，將誠實、信用等價值扎根於校園，以點線面方式擴散，進而傳遞至家庭，建構全民廉能意識，並呼應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社會參與具體實踐作為。透過活動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，涵養正確法治觀念及反貪意識，達成廉政教育扎根之目的，同時傳遞台灣中油公司企業誠信、永續經營之形象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。

參、徵稿主題

一、廉潔誠信扎根校園

本次係以「廉政吉祥物」為主題辦理競賽，徵稿內容係以設計能具代表廉潔形象以及廉政安全主題之吉祥物，同時可參考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」、「全民參與反貪腐，勇於檢舉貪瀆」、「誠實、信用、公平、正義及廉潔」等意象及價值，擇出具陽光、廉能等 Q 版元素之各主題意象，以虛擬人物或動物為主題搭配廉政風格，發揮創意構思設計創作具代表廉潔形象之吉祥物，後續適時由主管政風機構推薦，作為規劃法務部廉政署吉祥物之參考，以擴大宣傳效益。

二、展現中油廉安永續

台灣中油公司長年戮力追求 ESG 永續發展，秉持「品質第一、服務至上、貢獻最大」經營理念，致力成為多元、創新、永續之國際能源公司，並形塑「廉安，環安，工安，資安，心安」之企業文化，以達成永續經營目的，其中「廉安」更為五安之首。是以「廉政安全」為設計主題，融入公司經營理念與願景，呈現「熱情」、「誠信」、「廉潔」、「主動」等形象變化，結合台灣中油公司綠能轉型發展、守護廉能之意象，設計公司廉政吉祥物，透過活潑及多元方式，讓社會大眾廣為瞭解並認同台灣中油公司之廉能文化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作業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凡就讀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之公、私立高中高職(含五專)，及全國各公、私立大學(含研究所，不限科系)，以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具有學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均可報名參加，另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佐證。個人參賽作品最多一件為限，須以本名參加。
- (二)參賽者均以個人報名方式參加，請務必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提供報名資料，且所有創作者亦須簽署「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 1)及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附件 2)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徵稿截止日期
自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止，採用免費報名。
- (二)交件方式
 - 1、本次活動均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參賽者點選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(含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後，將稿件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指定信箱)。
 - 2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Hpp4CHo47fqCPiv7>

三、設計作品規格項目

(一)報名作品須符合事項：

- 1、參賽者請使用電腦軟體進行繪圖設計，以平面非立體設計，大小為 15cm*15cm，使用 CMYK 色彩模式，解析度須高於 300dpi，繳交時並

請附上原始 illustrator 向量檔及轉檔格式 jpg 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至 hesongmk@gmail.com，供後續運用，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 15MB。

- 2、報名參加競賽作品以原創為優先，如有使用 AI 輔助繪圖，請主動告知並列入評分參考，如未主動告知，經主辦單位查證發現有使用 AI 輔助，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。

(二)繳交作品時應注意下述事項

- 1、請清楚標明作品尺寸、比例。
- 2、繳交電子檔命名方式，須註明參賽者姓名、電話號碼、作品名稱(例：王小明 0987-123-456 廉政吉祥物)

四、其他規定說明

- (一)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所有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不齊全，則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，亦不退回。
- (二)參賽者及得獎者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同時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、妨害社會風俗或公共秩序作品等情事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所有獎勵，同時公布其姓名，相關法律責任亦由投稿者自負。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原始設計檔案，並填寫領獎收據。
- (三)參賽者於報名時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，如作品獲選得獎時，除不得對主辦及協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外，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及協辦單位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使用方式，得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行使一切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印製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推廣廉潔教育宣導素材、成冊出版、自行再版及再授權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伍、作品評審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 ~ 評審評選作業

本公司將邀請 5 名評審委員(含外聘委員)，針對投稿之作品評審，依下述評選內容進行評分，本項評分將選出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各 1 名外，本階段評選前 10 名者，將同時納入第二階段網路人氣票選活動。

評審項目	評審重點
理念契合度	圖像與主題傳達精神之契合度，兼顧簡潔、意涵表達明確，包含理念說明。
視覺及美感	整體視覺元素圖像、內容妥適性，及整體造型美感、顏色搭配與協調性。
創意及表現	創作具特色、構思的原創性、專業技法及構圖呈現，及整體設計完整度。
運用可行性	衍伸運用之實用性與便利性。考量放大、縮小，並可用於各式材質紀念品文宣、吉祥物實體化、網站等製作且能明顯識別。

二、第二階段 ~公開人氣票選作業

本次活動將於活動網站透過公開票選之方式，預計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，將前述評選前 10 名之廉政吉祥物徵稿作品，開放由一般大眾透過投標方式來票選。本項票選結果依照得票數高低，將選出 5 名網路人氣得獎者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一、本次活動獎項（下述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，得從缺）

- (一)金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2.2 萬元、獎狀 1 幀、紀念品 1 份。
- (二)銀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、獎狀 1 幀、紀念品 1 份。
- (三)銅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 1 幀、紀念品 1 份。
- (四)網路人氣獎 5 名，獎金新台幣 3,500 元(每名)、獎狀 1 幀、紀念品 1 份。

二、得獎公告

113 年 7 月間將於台灣中油公司及活動網站，公布得獎者名單，並將個別通知得獎者，未入圍之作品恕不另行通知，請參賽者密切留意。

三、領獎方式

- (一)主辦單位將於公布得獎名單後 5 日內，與得獎者進行聯繫，得獎者須自行前往頒獎地點。得獎者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，須於頒獎活動 7 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得由一定親友代為

領獎(須出示身分證供核對)。

(二)得獎者須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含身分證、健保卡)以供核對資料，若身分不符即取消領獎資格。得獎者若不願意提供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(三)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下述規定辦理：

1、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(1)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須繳交身分證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
(2)若獎金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者，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10%後，始發予得獎獎金。

(3)得獎者若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無國民身分證者，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，以及任一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正反面影本。

2、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無論得獎金額，均須先就得獎金額扣繳 20%後，始發予得獎獎金。

(四)本活動得獎者應親簽獎金領據，並經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得領取。另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其獎金與獎勵由主辦單位保留至 7 月 30 日止，逾期仍未出面領取或主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領獎，主辦單位得沒入其獎金另作適當處置。

四、得獎作品後續運用

(一)得獎優勝作品將刊載於台灣中油公司「113 年度透明永續●廉安治理防貪手冊」內，並建置於公司外部全球資訊網，後續亦將用於社會參與廉政宣導，以擴大宣傳之效益。

(二)另得獎優勝作品，如同時符合具陽光、廉能等 Q 版元素之主題意象，透過主管機關推薦，則可作為法務部廉政署吉祥物之參考。

柒、以上注意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並表示同意，始向主辦單位投稿。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，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(附件一) 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「油心養廉-廉政吉祥物創意選拔活動」，保證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遵行下列事項，並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並保證報名參賽之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情事者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得獎時，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予主辦及承辦機關，不限時間、次數與地點限制，於業務範圍內得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行使一切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印製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製作推廣廉潔教育宣導素材、製作宣傳品或紀念品、自行再版及再授權等用途之權利，包含主辦單位之非營利與商業推廣活動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同時，本人也同意不對主辦及承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利，亦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國內、外比賽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、錄影或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，做為紀錄、宣傳推廣、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，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相片或動態影像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台灣中油公司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於本活動（含推廣活動）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、公告（公布）和利用本報名表資料，如：確認本人身分、聯繫本人等，並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不得再對於獲獎作品行使著作權，同時遵守相關聲明及承諾(包括「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」)暨網路及著作權等法令，維護網路禮節及秩序。
- 六、本人因未滿 18 歲，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參與主辦單位廉政吉祥物創意選拔活動。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附上參賽作品等相關必要文件，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項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(參賽者)_____ (簽名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 法定代理人 為未成年人 參賽者本人 (身分證字號：
_____、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，下稱未成年人)之 ☐ 父
親、☐ 母親、☐ 監護人(請依身分勾選)，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茲同意 參賽者本人 參加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「油心養廉-廉政吉祥物創
意選拔活動」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參賽者本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